哈尔滨工业大学

关于聘用专职科研岗人员的备忘

甲方：哈尔滨工业大学

乙方：XX学院

丙方：XXX课题组，负责人： 职工号： 联系电话：

根据甲方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认以下备忘内容，并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聘任专职科研岗人员 ，身份证号号： ，与甲方签订固定期限的聘用合同。

2、乙方给予专职科研岗人员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则甲方不再续聘该人员。

3、因丙方未及时缴纳专职科研岗人员用人成本而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整体绩效中进行代扣代缴。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乙方作为专职科研岗人员人事关系所在二级单位，应在充分听取丙方意见的基础上，经民主程序制定本单位专职科研岗的基本岗位职责和关键业绩职责，以确保到账经费或所完成科研任务经费足够缴纳用人成本，并在聘用申请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前，告知拟受聘的专职科研岗人员。

5、乙方在充分听取丙方意见的基础上，有权对专职科研岗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及考核，并对丙方用人管理进行监督。

6、因丙方未及时缴纳专职科研岗人员用人成本而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有权从丙方课题组人员整体绩效中进行扣缴。

**第三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7、丙方全额承担专职科研岗人员用人成本（包括基本工资、整体绩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按聘期一次性预缴。

8、丙方应在专职科研岗人员聘期结束前2个月，预缴下一个聘期的用人成本；首聘期预缴用人成本后专职科研岗人员方可办理入职并起薪。如因专职科研岗人员未能完成约定的基本岗位职责或关键业绩职责、丙方无法预缴用人成本，则丙方应建议乙方给予专职科研岗人员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并不再续聘。

9、如丙方负责人因离职、退休等原因无法继续承担专职科研岗人员用人成本，丙方应及时调整负责人。如因丙方未及时调整负责人，导致专职科研岗人员用人成本未及时预缴的，所有后果由丙方承担。

10、丙方应承担甲方终止或解除与专职科研岗人员的聘用合同所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按专职科研岗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起计算，每满一年最高支付两个月工资，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最高按一个月工资支付。

**第三条 其他**

11、本备忘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本备忘在丙方提交专职科研岗人员申请时一并签订。备忘自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其他备忘事项：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负责人： 丙方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